

行為態樣	涉及法條	規定內容	備註
散布疫情之不實訊息	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	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	
	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	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： 五、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。	
意圖影響或哄抬防護醫材（如口罩、防護衣等）價格而囤積、居奇、聯合漲價或散布不實訊息	傳染病防治法第 61 條	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對主管機關已開始徵用之防疫物資，有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	本條適用前提必須：中央先成立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」，且主管機關已開始「徵用」防疫物資。
	公平交易法第 34 條	違反第 9 條或第 15 條規定，經主管機關依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限期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而屆期未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，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	本條係對於企業間聯合行為之處罰，惟行政先行，再違反者，始有刑罰。

		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 (第 15 條 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)。	
	刑法第 251 條	第 1 項 意圖抬高交易價格，囤積下列物品之一，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經行政院公告之生活必需用品。 第 3 項 意圖影響第 1 項物品之交易價格，而散布不實資訊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第 4 項 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	依本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「生活必需用品」，必須先經行政院公告。因本條項係本月甫經總統公布施行，尚無公告項目。
不遵行主管機關指示，致傳染他人	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	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、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，不遵行各級主管機	武漢肺炎是否屬第一類傳染病、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，應由

		關指示，致傳染於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	主管機關認定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因應作為

- 一、 針對刑法第 251 條第 3 項意圖影響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訊息者，防護醫材必須先經行政院公告為生活必須用品，故為完整防疫法規體系，建議行政院儘速公告，以達到防制及處罰效果。
- 二、 各級檢察機關針對上述有刑事罰責任者，將與各級衛生主管機關、醫療院所保持密切聯繫，發現有犯罪嫌疑者，立即指揮轄區司法警察機關積極偵辦，以防止疫情擴散並安定民心。
- 三、 針對前揭疫情假訊息之防制，應由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對於故意傳播疫情假訊息者，先行調查並向上溯源追查散布者，如有涉及刑責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，如未涉及刑責，依前揭社維法規定予以行政裁罰。